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星新材料”、“债务人”、“承租人”)于近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航租赁”、“债权人”、“出租人”)共同签署《转让合同》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上述合同约定，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租赁本金，期限为 36 个月，年利率为 6%，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星惠誉”) 23,048,780 股的股权(占注册资本 2.38%)作质押，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 300 亿元担保(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)，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。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，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 150,000 万元，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0,600 万元，本次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9,4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(债务人)：福星新材料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30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6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守华

主营业务：金属丝、绳及其制品的制造、销售、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）；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
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度（数据已经审计）	2020 年 9 月 30 日/2020 年 1-9 月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886,468,715.58	2,517,907,747.01
负债总额	1,704,280,233.16	1,394,156,197.80
资产负债率	59.04%	55.37%
净资产	1,182,188,482.42	1,123,751,549.21
或有事项	0	0
营业收入	1,425,432,443.12	855,893,710.81
利润总额	-132,657,191.07	-58,436,933.21
净利润	-132,657,191.07	-58,436,933.21

三、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福星新材料接受中航租赁提供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，期限为 3 年，年利率为 6%。担保条件：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 23,048,780 股的股权（占注册资本 2.38%）作质押，公司对福星新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：为债务人（承租人）在租赁合同、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（出租人）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：全部租金（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）；保证金、零期租金、保险期、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；愈期利息；损害赔偿金、违约赔偿金、合同违约金；债权人（出租人）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税费等；债务人（承租人）在

租赁合同、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、解除或被认定无效、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（出租人）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、赔偿责任、或其它任何责任。

保证期间：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合同生效日期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，或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，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。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，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（含全资）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,483,153.26 万元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8,489.32 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,483,153.26 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2.74%）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8,489.32 万元（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0.41%）。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。

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，逾期担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